

证券代码：002298

证券简称：中电鑫龙

编号：2025-058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减持完毕的公告

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及《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员工持股计划”）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。具体公告如下：

一、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

公司分别于2021年9月15日和2022年8月17日分别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九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于〈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〉的议案》，以及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》、《关于调整安徽中电兴发与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的议案》等相关议案。上述相关议案已经公司2021年10月12日召开的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。

受行业周期、客户结构调整等相关因素的影响，导致员工持股计划设定的2022年、2023年和2024年公司经营业绩考核目标无法完成。2025年4月23日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三次持有人会议，2025年4月24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2025年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提前终止员工持股计划并注销回购股份的议案》，同意提前终止本期员工持股计划。

2025年8月26日，2021年员工持股计划召开第四次持有人会议，2025年8月27日，公司召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、独立董事2025年第二次专门会

议、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、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变更公司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的议案》，同意对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部分条款进行变更，变更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账户股份由管理委员会择机出售，所获得的资金额归属于公司，并向持有人退还该批对应的原始出资。

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员工持股计划的减持情况

员工持股计划于 2025 年 9 月 1 日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期间，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票 22,782,29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08%。其中大宗交易的受让方与公司持股 5%以上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。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公司股票已全部减持完毕。

三、其他相关说明

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减持期间，公司严格遵守股票市场交易规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信息敏感期不得买卖股票的规定，不在窗口期，未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中电鑫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九日